

合同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03

项目编号：[HNZJC]202506000011[GK]

2025 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3 包)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八月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99 式警服加工的生产制作达成一致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标书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加工，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

(一)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高级警官大衣	全规格	GA762-2008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件	71	1150.80	81706.80	
2	春秋执勤服	全规格	GA563-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2851	336.00	957936.00	
3	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全规格	GA567-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148	336.00	49728.00	
4	春秋常服	全规格	GA261-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985	401.52	395497.20	
5	冬常服	全规格	GA261-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20	443.52	8870.40	
6	冬执勤服	全规格	GA565-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888	457.80	406526.40	

7	高级警官冬执勤服	全规格	GA567-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131	457.80	59971.80	
8	夏训练服	全规格	GA466-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1461	157.08	229493.88	
9	冬训练服	全规格	GA466-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941	172.20	162040.20	
10	多功能服(普)	全规格	GA260-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735	441.84	324752.40	
11	多功能服上衣(普)	全规格	GA260-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件	431	299.04	128886.24	
12	多功能服(交警)	全规格	GA260-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123	462.84	56929.32	
13	多功能服上衣(交警)	全规格	GA260-2009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件	43	320.04	13761.72	
14	警礼服	全规格	GA2112-2023 按照公安部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执行	套	776	659.40	511694.40	
合计:							3387794.76	

(二)合同货物总价：人民币 3387794.76 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售后服务和税金等。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刘玉倩、陈昱均 电话：0898-68836319

(四)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58 天内。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依据

(一) 按公安部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货物须是全新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2) 质保服务期限：对产品整体提供终身免费质保服务。

(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提供同等技术参数的替代品。

(4) 乙方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

四、验收

(一) 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

(二) 验收要求：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

项需要。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验收处理：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部分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验货及抽样检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未抽检的货物，由乙方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

若乙方因第1次抽检不合格，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第2次抽检必须合格。若乙方因第2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方式：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

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行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行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补救措施和索赔：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责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如发现服装面料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延迟供货违约金参照第六条违约责任第二款。

（2）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延迟供货违约金参照第六条违约责任第二款。

（3）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6) 送检货物合格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全部货物质量合格，对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更换、修补等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汇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五、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向乙方支付约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032713.48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捌分）。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 经随机抽样的货物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未抽检的货物，乙方需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收到货物后支付约 40% 尾款，即人民币

1355081.28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伍仟零捌拾壹元贰角捌分）。甲方凭乙方提供同等价款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尾款。如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4200223209200266195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相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如有逾期交付，每逾期 7 日，按逾期交付货物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该等赔偿费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28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全部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和交付全部相关材料后，如果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确因政府财政拨款不到位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五)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严禁采用挂靠、冒用资质或证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积极响应甲方组织的售后服务、量体工作安排。

1、乙方承诺终身免费服务(收货后不合体的、未穿着被装免费调换), 如有质量缺陷或用料方面问题, 无论是否穿着均免费换新。

2、乙方每件产品包装附合格证、包含使用、洗涤、保养及厂家联系方式的被装售后服务卡。

3、乙方将中标品种的调换贮备量, 生产实际总量多于采购总量的 10%, 保障零星增补及调换需求。

4、乙方由田伟、刘润刚、张宇带领专业团队提供售后服务, 接到量体、调换、质量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 满足用户时间要求, 对重大问题现场技术支持。

(二) 乙方常年设立海南省公安厅售后服务专线, 电话: 0431-88922157, 联系人: 田伟, 手机号: 17338219826, 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热线和互联网即时通信服务。

(三) 乙方产品质量承诺无论质保期内外, 提供线上线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线上：电话客服（0431-88922157、17338219826、15044122000）解答问题；在线客服通过官网、微信等实时交流；电子邮件 1 小时内回复。

2、线下：量体服务，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 25 号华发大厦 A 座 2705 房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办事处，配备专门联系人，对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产品修改、更换等；接到服务需求后立即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确保甲方享受高效服务。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执行我国法律规定。

（二）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

（三）政府指令、国家政策调整执行不可抗力约定。

（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快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通知与送达

（一）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递形式（应以快递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9 号。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明斯克路

5555 号。

(二) 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 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 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gatzbk@163.com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1114318888@qq.com

十、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标的, 不允许分包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本合同范围允许分包的标的, 分包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不可以将该标包全部品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可以将该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实现合同权益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 上述第九条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审判机关向案件当事人送达案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十二、本采购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盖章)

乙方：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强吴
印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田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9号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明斯克路5555号

电话：0898-68836319

电话：0431-88922157

202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9日

